

亞洲大學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作業要點

110.01.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

110.03.08 亞洲秘字第 1100002625 號函發布

- 一、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舉辦申請經核可之活動，或因個人傷病需求借用醫療器材資源之權益，訂定「亞洲大學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健康中心(下稱本中心)器材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難醫療使用為限。
- 三、 本要點所稱醫療器材包括：醫藥箱、輪椅、冷/熱敷袋、拐杖等。
- 四、 本校醫療器材存放於健康中心，由衛生保健單位人員負責維護管理。
- 五、 借用要點：
 - (一) 借用資格：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本人借用與使用。
 - (二) 借用期限：依借用之器材期限規定(各種器材之借用期限詳如亞洲大學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規則與同意書)，必要時可辦理續借。
 - (三) 借用手續：
 1. 借用者須持本人之有效證件(如：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等)，填寫亞洲大學健康中心器材借用規則與同意書，至健康中心衛保業務辦公室(M111)提出申請。
 2. 相關證件查驗完抵押。
 3. 依借用之器材抵押押金(各種器材之押金詳如亞洲大學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規則與同意書)。
 4. 借出時雙方同時檢查該器材是否完整並堪用，待借用手續完成使得借出。
 - (四) 歸還手續：若無毀損，於歸還器材時核對簽名、退還證件及押金後，即完成歸還。
 - (五)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應在到期日三天(含)前提出並辦理續借手續，重新登記借用日期。
 - (六) 如逾期未歸還，經通知三次仍未歸還，除追回器材、不退還押金，該借用者三個月內不得借用器材。
 - (七) 凡畢業、結業、退學、休學之學生或出國進修、離職之教職員工，於離校(職)前，須將所借醫療器材悉數歸還，始准予辦理離校(職)手續。
- 六、 賠償要點：
 - (一) 器材應於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應繳納罰款：
 1. 每樣器材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50元。
 2. 每樣器材逾期罰款上限新台幣1000元。
 3. 逾期罰款應當場繳納。未繳清罰款者，除追回罰款、不退還押金，該借用者將被停權一年，不得再借用本中心器材。
 4. 罰款將專款專用，作為醫療器材修繕或購置經費。
 - (二) 凡借用本中心器材發生遺失情形時，應以同一型號器材賠償。無法購買或取得同一型號器材時，應徵得本中心同意後，以新型號器材賠償；器材遺失時須先繳納押金新台幣 3000 元，借用者須於

期限內賠償器材或費用，確實完成賠償程序後，始歸還證件並無息領回押金。

(三) 無法依前項規定進行賠償者，得以現金賠償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可查得價格者，以其價格賠償之。
2. 無法查得價格者，以本中心向廠商詢價後之價格賠償之。

(四) 借用器材發生毀損情形時，於歸還時須先繳納押金新台幣 500 元，經本中心委託廠商評估所需修繕費用後，借用者須於期限內賠償所有修繕費用，確實完成賠償程序後，始歸還證件並無息領回押金。

(五) 繳納賠償費用之寬限期如下，違者依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或亞洲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懲處：

1. 遺失器材後向本中心掛失十五天內。
2. 毀損器材後向本中心報告，經廠商評估所需修繕費用後十五天內。

七、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